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申請註冊的所有債券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和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確定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各期發行的數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及償債保障安排；
 - (ii)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宣佈與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備案文件進行適當調整或補充；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大會規則；

- (iv) 如監管部門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vi) 決定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聘請所需的中介機構；及
- (vii)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完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元(含稅)，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派發股息予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